

##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.1
<b>名称</b>	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
<b>法定依据</b>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、关于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有关机构设置的通知（津滨编字〔2015〕13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所
<b>职责边界</b>	滨海新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宏观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及编制，专项领域宏观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及编制等
<b>运行流程</b>	1. 发展战略或规划立项；2. 支撑性课题研究；3. 战略、规划或课题起草；4. 征求意见或评审；5. 采纳与修改完善；6. 上报或按规定发布
<b>运行要件</b>	研究或课题的立结项证明、中期及最终研究成果
<b>责任事项</b>	承接区委区政府相关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区委区政府委托方负责，成果接受委托方验收；院领导交托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院领导负责，成果由院领导验收
<b>监督方式</b>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研究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